

证券代码：002658

证券简称：雪迪龙

公告号：2017-036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概述

1、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召开了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详细情况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报了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文件，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取得了第 163236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接收凭证》，于 2016 年 11 月 3 日取得了第 163236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取得了第 163236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关于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二、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原因及履行的决策程序

近期，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了《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和《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监管要求”）》。鉴于资本市场监管政策、资本市场环境等因素发生了诸多变化，公司综合考虑内外部各种因素，经董事会认真研究与论证，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议案》。同次会议上，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主要是基于对当前资本市场监管政策法规、资本市场环境等因素综合考虑而作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生态环境监测网络综合项目和 VOCs 监测系统生产线建设项目”尚未开始建设，公司拟通过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的方式筹集项目建设所需资金。

四、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再融资监管政策的变化，公司综合考虑内外部各种因素，经董事会认真研究与论证，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七日